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司調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高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瑜

代 理 人 簡榮宗律師

詹義豪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民環

代 理 人 劉勝元律師

前列高民環、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民環共同

代 理 人 陳柏禎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民環間聲請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，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；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。又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不得自行或使第3人直接或間接為製造、販賣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0000000號之專利物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行為；相對人應將侵害上開專利之物品或從事

01 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銷毀；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
02 幣500萬元云云，請求聲請調解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訴訟標的價額未明，經本院於112年1
04 1月13日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陳報訴訟標的價額並繳
05 納調解聲請費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今逾
06 期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規
07 定，聲請人聲請未合法，爰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